

证券代码：832930

证券简称：徠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徠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6,269,221.85 元，为实收股本总额的 121.89%，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爽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1号楼

邮政编码：213012

联系电话：0519-68688168

传真：0519-6868816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